

# 憲政進步與“一國兩制”文明

楊允中\*

## 一、憲法與憲法意識

在現代社會強調法治、崇尚法治，恐怕沒人持反對意見，而對法治驗證與判斷有兩大要點：一是法制或法制體系的科學性與完備性，二是法特別是根本法的權威性的受尊重程度，也可以用“雙到位”來表徵，即政府依法施政的到位與社會法治意識的到位。這中間，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其可靠保障的到位與受尊重的到位又是核心因素中的核心因素。所以，憲政發展與憲法保障是同一性質問題的兩個側面，憲政發展的實現必然伴生憲法保障的到位，而憲法保障的實現程度則是判斷憲政發展的重要標誌。

所謂憲政，亦即憲法導向下的國家發展，或“以憲法為核心的民主政治。集中表現為：憲法精神、憲法制度、憲法規範的要求在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中得到普遍實現，憲法真正成為國家權力之間、國家權力與公民權利之間相互關係的最高調節機制，憲法觀念得到普及，違憲行為得到有效的制止。”<sup>1</sup> 這意味着，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特別是居核心地位的憲法的完備程度，對憲政發展起着至關重要的基礎作用，只有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其最高權威性受到普遍尊重，其最大效力性得到全面體現，憲政發展與進步方可逐步實現。故此，說憲政發展是一個國家現代化實現程度與民主政治實現程度的顯著風向標，絕不過分。

可以講，隨着 1982 年憲法及其四次修正案的通過，中國已進入較為完備、具自身特色的憲政發展新階段；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實行，則成為中國憲政發展加速成熟化的新標誌。在堅持國家主體部份繼續保持社會主義制度同時，允許個別局部地區實行“一國兩制”，這既是史無前例的制度創新，也是國家空前強大、高度自信的標誌。

所謂憲法保障，亦即憲法基本功能的發揮，係指“維護憲法尊嚴和保證憲法實施的措施和制度。包括：確立憲法的最高法律地位，規定一切法律、法規都不得同憲法抵觸，一切國家機關、武裝力量、政黨、社團、企業事業單位和公民都必須遵守憲法；規定修

改憲法的嚴格程序；規定解釋憲法、監督憲法實施的機關；實行違憲審查制度。”<sup>2</sup> 這表明憲法的至高無上性地位和尊嚴必須不折不扣地建立並得到有效維護，這中間對公民基本權益做到有效保障更是對憲法權威的實際考驗，保障的充分及到位與權威的真正建立構成正相關。現階段，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受到各方面高度認同，但理論上的接受、口頭上的承諾與公民基本權益實際得到保障或社會關係的真正平等化，並非可以簡單地劃上等號，還有許多認識上的障礙與利益平衡上的非理性傾斜有待排除。發達國家未必解決得很好，發展中國家(地區)或待發達國家(地區)更是任重而路遠。

與憲法保障最相關的是憲法解釋與違憲審查問題。前者指“法定機關對本國現行憲法條文的涵義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釋，憲法解釋之所以需要，主要是因為憲法條文通常只作原則規定，某些具體內容有待闡明，以便正確理解和執行。”<sup>3</sup> 對憲法的解釋是法律解釋中最重要最複雜的課題。在中國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這是立法機關解釋；在美國是屬於聯邦最高法院職權，這是司法機關解釋；在德國等歐洲國家是憲法法院的專有職權，這是特設機關解釋。

至於違憲審查，也是當代各國高度重視的一個問題，儘管不同法系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差異。依據西方憲政理論，“違憲(unconstitutionality)是指立法機關制定和頒佈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政府機關的政府行為及其公職人員的職務行為違反憲法，即違憲的主體是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違憲行為是違憲審查的對象。”<sup>4</sup> 在中國，根據 1982 年憲法的規定和憲法原理，通常認為，“違憲主要是指國家權力機關的立法活動和其他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使職權的行為違反了憲法的原則和具體規定。”<sup>5</sup>

違憲審查是憲法實施最重要的制度保障，為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和保持憲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多數國家均建立了違憲審查制度。違憲審查的主要內容包括：“①審查法律、法規的合憲性。②裁決國家機關之間的權限爭議。③裁決選舉爭議。④處理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級研究員

特定公職人員違憲事件。⑤審查政黨活動是否違憲。⑥受理憲法訴願。”<sup>6</sup> 違憲審查的形式主要分事先審查和事後審查兩種。前者“指在法律、法規實施之前，由有關機關對其是否合憲進行的審查，通常適用於法律、法規的制定過程中。”<sup>7</sup> 如在中國，民族自治區制定的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後者“指在法律、法規實施之後，由有關機關對其是否合憲進行的審查。它是違憲審查基本和主要的形式。”<sup>8</sup> 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基本法第17條，下同)，原則上，亦屬於這一類。這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惟一行使違憲審查和違基本法審查的權力機構。

作為生活在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享受憲法和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可以講受保障程度遠大於內地居民，因此，盡可能多一些認識憲法、瞭解憲法，尊重並維護憲法的權威，對於國家憲政發展與進步持有理性認同，這一點同建立強烈的國家認同、民族認同具有很高的一致性，既是自覺提升公民意識的需要，也是現代法治的基本要求。

## 二、憲制性法律性質與位階

憲法規範的科學與完備，憲法地位與作用的被認同，以憲法為核心的普法教育的推進，同現代公民社會的構建與完善，同現代民主政治和政治文明的進步密切相關。前者是基礎條件，後者是表現形式；前者是本和源，後者是花和果。但由於憲法條文具有很高濃縮性、概括性，“宜粗不宜細”、“宜簡不宜繁”，所以，通常為了提升其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各個國家往往制定較為具體的單項法律加以補充與配套，這便是憲制性法律出台的緣由。在每一法律體系中，憲制性法律作為憲法相關法和配套法都是居核心地位，發揮特定導向、規範作用的特定板塊，權威性的解釋是：“普通法律的對稱。憲法以及起憲法作用的法律文件的總稱。通常由制憲會議(制憲議會)或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或立法機關)按特定程序或一般立法程序制定與頒佈，規定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國家機構的組織、權限與活動的基本原則，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等根本性問題，是普通法的立法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得與之抵觸，故亦稱根本法或母法。”<sup>9</sup> 像英國這樣無成文憲法的國家，其《大憲章》、《權利法案》、《人身保護法》等都是憲制性法律。在中國，像1949年通過、具代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簡稱《共同綱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國務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國旗法》、《國徽法》、《國籍法》、《集會遊行示威法》、《戒嚴法》、《領海及毗連區法》、《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立法法》等規範國家基本制度與確保主權與領土完整、確保公民基本權益的法律，都應列為憲制性

法律的範疇。而直接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根據第八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決定，一方面，“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澳門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因此，基本法的憲法性法律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作為國家的憲制性法律，基本法的效力範圍或適用範圍是否包括整個國家？其實是一個基本清晰，但有待進一步解釋的問題。法理上，所有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憲制性法律，包括兩部基本法，其效力與適用範圍均應包括全國所有地方，這是勿庸置疑的共同性一面。正如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所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澳門的憲制性法律，也是全國性的法律，不僅澳門要遵守，全國上下都要遵守。”<sup>10</sup> 但與此同時，由於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憲法“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31條)的規定實行“一國兩制”，即“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序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序言)上述規定表明，基本法作為國家的特別法和授權法，其效力與適用範圍基本上是涵蓋實行原有資本主義制度的特區本身，而不宜無限擴大。基本法進一步明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第11條)

這意味着基本法具有雙重屬性：在全國，是憲制性法律體系中的一部，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根據憲法第31條制定的一部憲法相關法或特別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是根本大法，在國家憲法部分條文不適用澳門的特定情況下是特區位階最高、具根本性意義與作用的大法典。在特別行政區，憲法與基本法具有法理淵源的一致性，效力最高的一致性，導向權威的一致性；講基本法不能脫離憲法授權，講憲法不能不落實到基本法具體規範的實處。民間有一種形象講話，把基本法比作特區“小憲法”，其實，小憲法不等於憲法，它是憲法之下的一部重要大法，“小憲法”本身並非官方語言，也不是法律專用詞語，故此，不存任何不妥，不需要過分敏感予以對待。

### 三、基本法——特區根本大法的定位

首先，基本法是憲法第 31 條的具體化。1999 年 12 月 20 日國家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同 1997 年 7 月 1 日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一樣，是當代中國發展史上一件大事，是涉及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一件大事，這是對憲法第 31 條裏所述“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的及時認定。憲法第 62 條規定：“設立特別行政區”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 15 項基本職權之一。早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便同時做出關於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和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前一決定指出：“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sup>11</sup> 後一決定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澳門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這表明基本法具有特區根本大法的地位，對於憲法來講，它是子法，對於特區其他法律來講，它是母法。

其次，基本法體現新型創新思維。根據憲法和立法法，國家基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權屬於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7 條)，國家的其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7 條)，而法律的解釋權一律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法律，其制定與修改權屬全國人大(序言第 3 款、第 144 條)，其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43 條)。由於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憲法第 31 條規定的特別授權而設定，特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因此，實行“一國兩制”制度的特別行政區，其具根本大法性質的基本法則需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專門制定。這就打破了國家立法機關長期以來的傳統，在確保國防、外交等體現國家主權的領域直接由中央政府管理外，對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特別行政區，由於享有高度自治權，允許其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在一個統一社會主義國家內部情況特殊的局部地區實行另外的制度，在單一制政體內部開始出現複合制因素，這是前所未有的理論創新和制度創新。

再次，基本法已得到 10 年實踐的檢驗。澳門特區活生生的穩定、繁榮、和諧現實，證明基本法的規範到位、引導到位、保障到位、防範到位，是一部構思科學、定位合理、規範全面、保障到位的好法典，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法理依據，也是廣大居民真正享有公民基本權益的可靠保障，當然，也是特區未來居安思危、長治久安的可靠指引。澳門屬微型社會，是典型的“彈丸之地”。在面積不足 30 平方公里、人口 50 多萬的狹小社會空間，不僅有自身的根本大法基本法和自身的完整法律體系，而且依法施政基本到位，法治意識比較強烈。這本身就具有很強的說服力和示

範性。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基本法享有很高的尊嚴和普遍認同。基本法不僅法律位階高，定位清晰，規範科學，而且大提前量完成立法程序，提前宣傳推介，提前發揮引導保障效應。特區成立後政府與民間更擴大合作，年復一年，月復一月，境內境外兼顧，全面推進普法宣傳，使之家喻戶曉，深入人心。倡導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倡導對“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的深入研究，近年已提到議事日程。故此，這部新型根本大法的法理尊嚴受到特區官民無可置疑的認同，也受到國際社會罕見的高認受性。

### 四、“一國兩制”與現代法治

“‘一國兩制’是一項開創性事業。在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同時，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央政府治國理政面臨的嶄新課題，同樣也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面臨的嶄新課題。”<sup>12</sup>

“一國兩制”事業方興未艾，特別行政區欣欣向榮，這是體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一大特有標誌，也是人類文明發展到 21 世紀的一個突出亮點。作為體現現代政治文明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澳門已經成爲一個觀察、驗證現代法治、現代政治文明的新標桿、新切入點。

法治的本質一是維護公正，二是延續文明。歷史一再證明，對國家管治、社會管理沒有比法治更有效、更科學的手段，這已成爲大多數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上的普遍共識。驗證法治水平與成熟程度可以列舉多項，專家學者作出判斷的側重點也可有所不同，但最基本的方面應該是：①政府用權的依法性、合理性、科學性；②法律對社會平等保障的到位程度；③社會成員法治意識的普及性和自覺性。這三個方面又構成互相制約和互相促進，互爲因果、互爲補充的關係。

現代法治是否真正建立，法治是否處於較高的水平和成熟度，這是衡量不同社會制度、不同發展水平、不同國情區情的一個重要觀察點與判斷依據。當然，作為文明成果，法治形成與發展與當地經濟成長和文化傳統存在頗大關聯度，同廣大居民的綜合素質也密切相關。故此，強調依法施政、執政爲民，堅持施政理念民本化、法制化，幾乎成爲各個不同國家執政者的一個基本的共同性理念，不敢怠慢；不能事出公心、言行脫節、漠視民眾疾苦，不依法辦事，甚至違法亂紀、作奸犯科的爲政者必然喪失民意基礎，葬送從政前景。加速人才培養，特別是法律人才培養是現代法治國家、地區的一項重要課題。不僅要注重共同性法制建設，還要提高有助本地法制完善的針對性、適用性；不僅要強調立法、司法領域本地人才的主體性，

還要推動自身法制傳統、法治理念的高層次性、代表性；不僅要維護法理上、社會實踐上的公正性，還要大力推進公職人員執法能力與執法技巧的穩步上升。在某種意義上，現代法治觀對掌握執政權的政府官員來講，就是為政民本觀、為政民主觀、為政廉潔觀、為政科學觀。凡是符合法律規定的事情都要積極作為，予以支持和保護；凡是法律禁止或限制的事情都要積極不作為，嚴加控制。

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標誌着正式進入實踐“一國兩制”的歷史新時代，也標誌着澳門憲政發展的進步與飛躍和國家憲政發展的創新與突破。從此，澳門成為“一國兩制”法治的載體。

“一國兩制”法治有其特定要求與表現形式。一是目標明確性。“一國兩制”是一項既定國策，不是權宜之計，需要長期推進。基本法規定“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5條），中國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生前即已指出：“有人擔心這個政策會不會變，我說不會變。核心的問題，決定的因素，是這個政策對不對。如果不對，就可能變，如果是對的，就變不了”。<sup>13</sup> “我們在協議中說50年不變，就是50年不變。我們這一代不會變，下一代也不會變。到了50年以後，大陸發展起來了，那時還會小裏小氣地處理這些問題嗎？所以不要擔心變，變不了。”<sup>14</sup> 這清楚地表明現在是不能變，今後是不需要變。20世紀80年代初國家推出特別行政區制度設計時港澳台與內地經濟落差很大，在國家對港澳恢復行使主權時，落差依然明顯，但50年後全國和港澳地區經濟發水平將有可能逐步拉平。隨着經濟全球化、區域一體化、現代化的實現，制度趨同性將得到進一步擴大。因此，“一國兩制”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只能前進不能後退。

二是機制創新性。“一國兩制”既是理論創新又是制度創新，它帶給特區的是前所未有的制度性保障和優勢，它所展示的是全新的現代政治文明與社會文明。作為特區居民，尤其要懂得開發和利用，傳承與發揚。

三是基礎穩定性。“一國兩制”是憲政發展進入嶄新時代的標誌，也是加速發展新形勢的客觀要求，它帶給廣大居民的是全面保障與堅定信念，它對社會各界的要求是建立公民意識、自主意識、創新意識、自我完善意識，因此，這樣的社會裏，高守法率與低犯罪率是可以期待的一個競爭指標。

四是效應可靠性。“一國兩制”是新形勢下兩種社會制度優勢的科學組合，它建基於對過去發展道路的理性總結和對新時代特區發展目標、發展前景的科學認定。惟其是務實理性認識提高的成果，故完全可能成為知行合一新認識論的標誌；惟其是具高度前瞻思維的先進理念組合，故應該也可能在實踐中繼續提升實踐水平，在實踐過程中繼續完善認識體系。由於貫徹“一國兩制”充分體現現代知行觀，把理論與實踐兩者的互促互動、互補互利的認識與行動體系加以

有效整合，故特區有條件沿着一條科學有序的坦途前進，特區居民也有條件在提升行動自覺性基礎上成為特區穩定發展的受益人，同時也是特區憲政發展與進步的拓展者。

在推進特區政治發展進程中，要力求逐步擴大現代公民的自主自為性，逐步減少行為盲動自在性，擴大思維的科學性與行動的妥善性，防止認識上的片面性、主觀性和行動上的短期性和對外依賴性。要設法擴大共識、提升起點，進一步把澳門打造成“一國兩制”的驗證示範體，成為對“一國兩制”正確理解與認真貫徹的範例，成為既有活力有動力有拉力有競爭力，又有國際影響力與認受性的先進地區。在這裏有公平競爭，也有共襄善舉；有自由表達，也有深層思考；有合理訴求與正面批評，也有自我約束與積極溝通；有正面推進也有反面警示。政治發展的一個積極結果是利益多元化、理念多元化與經濟結構的多元化。多元化絕不可以簡單地理解為負面現象，關鍵在於政府也好，有影響力的機構也好，大社團也好，普通社會成員也好，對其如何積極而有目的地加以利用與引導。合理的選擇是在維護、尊重多元格局前提下，不失時機地作出較為準確而清醒的判斷，在看似紛紜複雜的社會現象中找出合理內核，找出主流價值體系，並順其自然地加以推動和引導，做到多元中見主流，紛繁中保實質。提起政治發展，有人便會想到選舉文化，其實現代社會民主選舉畢竟是一個公認的科學發展模式，推行選舉文化不應脫離社會現實，不宜脫離政治文化的成熟。在當前，間接選舉在社會發育未見充分的地方仍有其特殊存在價值，盲目地加以否定未必是好事。當然，即使是間選，也應大限度地體現民主、公平、科學、理性，而不能有意無意地搞成“間接官委”。

民主漸進化、換屆常態化、接班年輕化、訴求多元化、思維前瞻化，在澳門已經開始受到關注，但依然有強調必要。當然，強調也好、重視也好，標準與模式均不宜機械化、簡單化、公式化。一旦絕對化，好事也可能轉換成壞事；在多元化社會，少數人總想操控大局，以勢壓人是不可取的。家長制、一言堂作風同互相尊重、尊重別人、尊重能者是格格不入的。參與政治活動尤其應該遵循打波規則，倡導公平公正。

## 五、“一國兩制”文明：認同、養成與加強

在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現實中，新生事物在成長在積累，其實“一國兩制”文明已經在形成，它是中華文明在新時代的昇華與結晶，倡導“一國兩制”文明絕不是不識時務的多餘奢望，而是實實在在有根有據，有需要也有條件，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的現代文明發展進程。

### (一) “一國兩制”文明觀

一是愛國觀。一個人生存與成長不能脫離社會群體，熱愛生於斯長於斯的熱土，熱愛同宗同祖、同文同語的同胞鄉里，這是人的常情常理。作為故鄉故土養育成人的人士，就應該堅持起碼的國家認同和民族認同。在當代，就要做到愛國愛澳、愛群愛己，這不是說現代社會不能有不同的價值標準，不能有不同的行動選擇，更不是對國和特區不好一面、落後一面也要盲目認同，關鍵在於要有個基本立足點。

二是是非觀或價值觀：要力求做到核心價值不被扭曲，基本行為不受干擾，尊重客觀、尊重事實，實事求是；在原則面前不退步，大是大非面前有主見。

三是奮鬥觀或競爭觀：要力求做到敢為人先、敢闖新路；肯付出、懂競爭，敢於憑實力、憑知識、憑智慧、憑信譽取勝；與時俱進，跟上節奏，馬不停蹄，不失和諧。

四是生存觀：人生苦短，要珍惜生命、珍惜時間，做時間主人，善用空間；積極樂觀，目光朝前；創健康體魄，也創健康的行為準則。

五是榮辱觀：要理解個人榮辱與國家、民族榮辱的一致性；榮辱自古以來就有不同標準、不同導向，但主流榮辱觀雖受現代錢、權導向的衝擊，依然構成做人做事的起碼台階；胡錦濤的“八榮八恥”提出後在澳門也廣被認同，如能保持常態認知就更好。中華文明是世界級文明主流之一，我們要為中華文明的復興、轉型、昇華做出新貢獻。

### (二) 同驗證憲政發展的關聯

驗證澳門回歸後的憲政發展、驗證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優越性，也要從公民基本權益的保障程度和公民意識的提升來切入，也要從社會上“一國兩制”文明的展示水平作出判斷。推進“一國兩制”文明有助於驗證我們所處的時代和我們所在的社會。10年來澳門特區發展變化表明：①這個基本社會制度是以“一國兩制”為標誌、為特徵、為目標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它是創新型的，有優勢、有競爭力的。②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型政治體制，是以民為本的服務型權力架構設計，它是科學的，高效創新的，定位清晰的。③社會運作基本上是公平的、高透明度的。10年發展變化既是量的增加又是質的昇華，既是原有制度的延續又是新型發展模式的啓動。④結構日益多元，理念日益多元的公民社會是開放型的、民主的，開放、民主有助於民間智慧得到開發與啓迪，有助於社會成員自主自決、自信自強、自我完善與自我約束。⑤法律地位獨特，對外形象廣受認同。

總之，在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現實，不僅要積極強化國家認同、主權認同這些原則性問題，還要強調公民綜合素質包括文化文明素質和法治素質；不僅要強調責任政府即民本政府、陽光政府和廉潔政府的建立，還要強調責任社會、責任公民的理念和行為的到位。

### (三) 發達社會型態與發達公民意識的同步化

澳門已逐步跨入發達社會的門檻，澳門也有條件保持與進一步擴大經濟與社會發展成果。作為傳統法治型社會，澳門的法制改革與行政改革面臨提速需要，作為一個初級階段的公民社會，澳門整體上看公民意識尚有頗大爬升空間。嚴格地講，澳門社會至今依然是優劣勢同在、先進理念與滯後心態並存、穩定與保守兼備的發育未臻完善的資本主義。一方面，近來由政治參與拉動的公民意識提升十分明顯，另一方面，政治冷漠或低層次化與異動化，也值得深思。

在社會形態和公民意識雙發達的社會，可以設定一些基本標準：施政理念的民本位全面取代官本位，社會結構的多元化取代一元化，行為導向的開放創新取代保守自閉，心靈深處的真善美取代假惡醜，目標期盼上對知識的理性崇拜取代對錢權的惡性追求。實現“雙發達”的結構優化要求是：財富擁有是均富型，文化素養是普及型、多元型，倫理道德是自律型，思維理念是創新型、開拓型，精神面貌是和諧共進型，價值體系是自主判斷型。實現“雙發達”轉變的社會各層面，也要關心自身的能力培養：要真正建立自主開發、自我調節能力，正確判斷、明辨是非能力，總結反思、少走彎路能力，開拓創新、勇於競爭能力，遇險不驚、逆境前行能力。

人們有理由對澳門特區第二個十年抱有更高期望：如果大多數社會成員都能做到遵法守法、依法維權，心存國家、關心社會，理性務實、民主科學，善待自然、關愛群體，那麼，這個社會總體發展的可靠性、社會行為的規範性、創新開拓的常態性和事業成功的高確定性，就是可以期待、可以樂觀的。

## 六、結語

作為“一國兩制”有效載體，澳門特區成立10年來在不同領域、不同層面都較好地展示出新體制、新人新事、新作風新思維，較好地展示出載體功能。當然，圍繞一些核心重大問題，社會依然存在不同評估、不同分析、不同理解，這也不需迴避。但認定澳門特區發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成功的、具示範意義的，也是大多數人士的共識。作為本文的結束，下面把幾個主要認識加以歸納。

a. 1999年12月20日國家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建立，是澳門開創新歷史、進入新時代的分界線，是澳門憲政發展的新起點和國家憲政制度創新的新標誌。體現“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已成為國家基本政治制度之一，這是典型的“中國創造”，典型的中國智慧的體現。

b. 在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講基本法不能脫離憲法的授權，講憲法不能不落到基本法的實處。兩者具有法理淵源、效力位階、導向權威的一致性。憲法是全國根本大法，基本法是特區根本大法，

對於憲法，基本法是其相關法、授權法、特別法，也是子法；對於特區其他法律，基本法是其母法。

c. 特別行政區的法治是“一國兩制”新型法治。在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居民都是“一國兩制”和“一國兩制”法治的載體，民本觀和廉政觀是衡量政府官員現代法治觀是否到位的主要觀察點，遵法守法與傳承文明則是對廣大居民的一項基本要求。

d. 面對全新形勢全新時代，倡導“一國兩制”文明、構建責任社會，也具現實意義。提升政治認同、擴大政治參與是社會轉型的需要，也是澳門居民自我

完善、提升綜合素質的重要內涵。

e. 強調“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絕不是鼓吹標新立異、消極強調特殊性，而是在維護“一國兩制”權威前提下整合資源、推動創新的需要。維護共同性，維護大方向、大原則與有效發揮特殊性和靈活性是一致的，把“一國兩制”載體的功能充分加以發揮，是新時代新形勢發展的客觀要求。“一國兩制”是澳門特區的生命線，澳門特區是展示、驗證“一國兩制”窗口。澳門應該有大作為，澳門有條件在現有基礎上有更大作為。

## 註釋：

<sup>1</sup> 見《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第2325頁。

<sup>2</sup> 同上註，第2324頁。

<sup>3</sup> 同上註，第2325頁。

<sup>4</sup>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第23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第151頁。

<sup>5</sup> 同上註。

<sup>6</sup> 同上註，第152頁。

<sup>7</sup> 同上註。

<sup>8</sup> 同上註。

<sup>9</sup> 同註1，第2324頁。

<sup>10</sup> 江澤民：《在澳門特區成立慶祝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242頁。

<sup>11</sup> 1999年12月20日，根據全國人大的決定，國務院總理朱鎔基頒佈275號國務院令，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文字表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澳門特別行政區北部與廣東省珠海市的拱北陸路相連。關閘拱門以南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關閘拱門以北至珠海邊防檢查站原旗樓之間的地段維持原有管理辦法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不變。”

<sup>12</sup>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249頁。

<sup>13</sup>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載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228頁。

<sup>14</sup> 鄧小平：《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載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231頁。